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19〕11号

**关于鄢陵县中医院扩建后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查意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鄢陵县中医院核技术应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该医院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扩建后重新申领材料进行了审查，核查结果及审查意见如下。

一、鄢陵县中医院位于许昌市鄢陵县花都大道11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豫环辐证[10410]，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该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台账有4台射线装置，其中1台Ⅱ类射线装置为直线加速器（型号elekta compact），3台Ⅲ类射线装置分别为16排CT（型号为ge bright speed）、拍片机（型号为FH--500）、胃肠机（型号为GE--TH600）医院已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申请新增Ⅱ类射线装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1台（型号optima igs330），项目已经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许环辐审[2019]7号），Ⅲ类射线装置3台分别为模拟定位机（型号为bl-z）、乳腺钼靶机（型号为hawk-2mi）、DR机（型号为brivo xr 575）已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平台备案（备案号：201941102400000024、201941102400000025、201941102400000026）。

二、该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医院辐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已按要求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医院配置了辐射检测仪、剂量报警仪及辐射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涉及的辐射工作场所均设置了电离辐射警示标识、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该医院至今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的辐射环境管理要求。

三、该医院已基本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扩建后重新申领的条件，同意其向省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9年4月1日